

訴 願 人 何○○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501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以「○○素食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7019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該稽徵所以 99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9000064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訴願人經營之「○○素食店」每月查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業務，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760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屆期複查仍未辦妥登記者，將依法處罰。該函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輔導商業登記訪查時，發現訴願人仍未辦理設立登記，乃將相關申請資料檢送予訴願人，並告知儘速辦理登記以免受罰。惟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31 日至同一地點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營業，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爰依同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1501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31 條規定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為員工離職，店裡瑣事繁忙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登記。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以「○○素食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復經該稽徵所函復表示訴願人經營之「○○素食店」每月查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業務，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760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31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依卷附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三）實際營業情形.....3、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以提（供）各式熱食菜餚，供人現場食用為主，廚房 1 坪，廚師 1 位 4、採點取計價消費.....。」並有採證照片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99 年 2 月 4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099000064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以「淨寧香素食店」名義經營業務，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為員工離職，店裡瑣事繁忙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登記乙節。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於本市萬華區中華路○○段○○巷○○弄○○號○○樓以「○○素食店」名義經營業務，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760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9 年 3 月 26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輔導商業登記訪查時，並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予訴願人，而該等資料中已載明訴願人得以「郵寄、親自、委託申辦」方式辦理商業登記，是原處分機關既已依法限期通知訴願人辦理登記及進行相關行政輔導，訴願人自難以員工離職，店內業務

繁忙無暇辦理登記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依同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